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郫府发〔2019〕3号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成都市郫都区全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《成都市郫都区全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若干政策》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成都市郫都区全面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若干政策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造我区双创升级版，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政策体系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第一条 支持对象。在郫都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双创企业、双创载体运营单位及双创服务机构等双创主体。

第二条 双创载体运营单位办公场地租金支持。对自 2019 年 1 月起新入驻双创特色街区（双创特色街区参照《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综合服务部关于印发〈申报创客郫都全域双创政策支持指南〉的通知》认定），正常运营满一年，且被认定为市级（含）以上双创载体的，给予载体运营单位一年的办公场地租金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第三条 双创企业区级经济贡献支持。对入驻菁蓉镇或双创特色街区正常运营满一年，且年缴纳税收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双创企业（不含双创载体运营单位），经主管部门认定，按申请年度区级经济贡献的 50% 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第四条 双创成果转化支持。建立双创成果转化项目库，入库企业租赁郫都区内商务楼宇进行成果转化的，对其办公场地租金分别按第一年、第二年、第三年的实缴金额的 100%、80%、50% 给予补贴，且“中优”区域年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360 元/平方米，“西控”区域年租金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 240 元/平方米，

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/年。

入库企业租赁园区厂房转化的，按照《成都市郫都区创新创业中试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成都市郫都区双创企业加速阶段厂房租金补贴办法》和《关于推进工业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》执行。

第五条 优质项目在郫都区落地转化支持。对独角兽企业在郫都区设立全国性总部、结算中心，经主管部门认定，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综合扶持。

对符合主导产业且取得重大技术攻关成果的科技型企业，经主管部门认定，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综合奖励；有用地需求的，优先保障用地。

第六条 “双创示范社区”建设支持。对被授予“双创示范社区”命名的社区（村）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建立双创示范社区考核制度，年度考核优秀的，给予 5 万元/年奖励；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命名。

第七条 科技型双创企业支持。自 2019 年 1 月起，被新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，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被新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新进入“成都创造”领军企业培育库的，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。

第八条 双创服务机构支持。支持金融、法律、会计、人力资源、技术中介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郫都区常设分支机构或服务网点，经主管部门认定，按区级经济贡献的 80% 给

予补贴，补贴期限不超过两年。

第九条 服务双创的社会组织支持。对产业联盟、行业协会、商会等社会组织服务双创企业成效明显的，经主管部门认定，给予最高 10 万元/年的补贴。

第十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区级其他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双创管委会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到期日与《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聚焦菁蓉镇打造双创高地若干政策>的通知》（郫府发〔2016〕30号）一致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
